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12575

债券简称：17格林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7格林债”公司债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格林债”、“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26日支付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3日，凡在2019年8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8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发行的“17格林债”至2019年8月24日将期满2年。根据公司“17格林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7 格林债

3、债券代码：112575

4、发行总额：6 亿元人民币

5、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

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27%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7年8月25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出具的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价展望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17格林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27%，每张“17格林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6.27元（含税）；每10张“17格林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2.7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0.1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2.7元。

三、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 2019年8月23日
- 2、除息日: 2019年8月26日
- 3、付息日: 2019年8月26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6.27%
-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2019年8月2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格林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

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栋20 层
2008 号房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联系人：欧阳铭志、程青民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许磊、张力、曹子建

联系电话：0755-23976200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刘悦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委托代理证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 2、公司提供的本次付息资金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